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113. 5. 10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海 113 偵 3655 字第 401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LE VAN TIEN (黎文進) 侵占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655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LE VAN TIEN (黎文進) 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海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駱思翰 決行